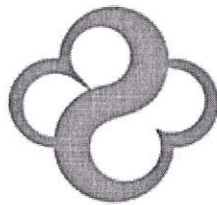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VANTIN TESTING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公司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说明.....	14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4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5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8
十五、关于挂牌公司前次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18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0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机构和个人聘请情况的说明.....	22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二十、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田检测”或“公司”）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主办券商”）推荐并于2017年1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8年8月17日、2018年9月2日，万田检测就其股票发行等相关事宜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获得审议通过。2018年11月12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缴出资情况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8）第5972号《验资报告》。

国融证券作为万田检测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则，对万田检测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万田检测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31日，发行前股东人数为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发

行后股东人数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1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万田检测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尚须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主办券商认为，万田检测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万田检测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万田检测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万田检测发布了如下公告：

（一）2018年8月17日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二）2018年9月3日发布了《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2018年9月5日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四）2018年9月19日发布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五）2018 年 11 月 16 日发布了《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经主办券商核查，万田检测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性质	与公司关系	认购方式
1	张冰雄	境内自然人	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金
2	黄文伟	境内自然人	股东、董事	现金
3	陈钊锐	境内自然人	股东、监事会主席	现金
4	王友国	境内自然人	董事	现金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4 名。其中：

(1) 公司现有股东：张冰雄、黄文伟、陈钊铨

张冰雄，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2月至1999年3月，任汕头联社证券营业部客服；1999年3月至2000年7月，任汕头市商业银行出纳；2000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国光大银行汕头金砂分理处客服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任汕头市澄海区美斯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6年12月，历任万田有限业务主管、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黄文伟，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4年4月至今，任汕头市澄海区雄城塑胶玩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陈钊铨，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年1月至今，任汕头市澄海城区北日用塑料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6年12月，被聘任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 公司董事：王友国

王友国，男，出生于1980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专科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广东省广州私立华联学院。1999年7月至2011年4月25日，在汕头市中天工艺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业务员，销售经理及销售总监。2011年4月26日至今，在深圳市万礼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8年6月当选为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

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2018年8月17日，万田检测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8年9月2日，万田检测召开了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

3、2018年9月5日，万田检测对外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4、2018年9月19日发布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5、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10月15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延期认购公告的要求及《认购协议书》，缴纳了股票认购款。

6、2018年11月12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出资予以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8）第597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10月15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增资款人民币8,4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以及公司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258,252.4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8,141,747.57元，其中人民币6,000,000.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2,141,747.57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期股票

发行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6,000,000 元。

7、2018 年 11 月 16 日发布了《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冰雄、蔡壮升、黄文伟、王友国因与本项议案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依《公司章程》回避表决，本议案无关联关系董事仅1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直接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内容，包括《关于<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

述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本次股东大会针对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股东张冰雄、黄文伟、陈钊锐、汕头市澄海区万熙投资有限公司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股东蔡壮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冰雄的表弟，回避表决。

2018年9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年11月16日发布了《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更正了原公告的错误表述。

（四）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10月15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延期认购公告的要求及《认购协议书》，缴纳了股票认购款。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予以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8）第597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10月15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增资款人民币8,4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以及公司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258,252.4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8,141,747.57 元，其中人民币 6,000,000.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2,141,747.57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期股票发行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6,000,000 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万田检测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万田检测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每股 1.40 元。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为 2,000 万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3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况。

2、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交易，因此无活跃的二级市场价格可供参考。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

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计划以每股 1.40 元的价格定向发行 600 万股。此后，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至此，公司自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终止。本次发行价格与前次发行方案的定价一致。

万田检测主营玩具、环境、家装、食品安全、电子电器产品等领域的检测服务和检测方案设计，所属细分行业为质检技术服务业。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选取新三板同细分行业挂牌公司中，于 2018 年完成的股票发行数据，对比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发行市盈率
833812.OC	天溯计量	16.10	7.09	41.28
871753.OC	天纺标	3.67	2.10	9.41
839750.OC	红河谷	2.00	1.34	8.00
836559.OC	海润检测	5.00	1.98	15.63
871928.OC	恒力检测	4.72	2.43	8.58
839528.OC	巴伦技术	6.56	5.66	328.00
832007.OC	航天检测	10.00	2.40	17.54
834958.OC	华夏检验	6.00	4.72	37.50
平均值		-	3.46	58.24
872468.OC	万田检测	1.40	1.14	17.50

数据来源：Choice 数据库

注：计算发行市净率时，选取的每股净资产数据为各挂牌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计算发行市盈率时，选取的每股收益数据为各挂牌公司 2017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

万田检测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0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

的市盈率为 17.50，位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发行市盈率区间范围内、且处于中位数的水平，定价合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定价公正、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股票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既尽可能地满足了新投资者的要求，也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并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司法》、《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万田检测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取整数。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通过上述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章程》，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发行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不存在侵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公司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张冰雄、黄文伟、陈钊铨为公司原股东；王友国为公司董事。

（二）发行目的

万田检测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而非《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即交易目的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万田检测挂牌之后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2018 年 1 月 1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正式实施，万田检测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布之日，无任何股票交易，没有市场价格可供参考。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为 2,000 万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3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系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40 元/股，其中 1 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扣除发行费后进入资本公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万田检测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核查如下：

（一）对原有股东的核查情况

核查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原有股东 6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本次核查对象。法人股东汕头市澄海区万熙投资有限公司属于本次核查对象。

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核查了由汕头市澄海区万熙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开工商登记信息、出具的说明，并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信息查询结果，了解到：

汕头市澄海区万熙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15MA4UUWTT48，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住所为汕头市澄海区德政路米米大厦 A 栋第五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对商业、工业、娱乐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旅游业、酒店业、餐饮业、文化教育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核查结论：

万田检测原有法人股东汕头市澄海区万熙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核查情况

核查对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4 名，其中自然人 4 名，法人股东 0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本次核查对象。

核查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万田检测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后续未再签署其他补充协议。万田检测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不存在股权代持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拟投资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法人股东。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四、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搜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止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万田检测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五、关于挂牌公司前次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万田检测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已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取消发行。依据公司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终止内容包括：《关于〈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拟与主办券商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因此，公司自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至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期间，未发行过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8年8月17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截至《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前，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开立资金账户（账户名称：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帐

号：44050165050100000349）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认购账户、对募集资金集中存储。

因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无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只能由其上级主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签署。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公告，公司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情况，不存在违反《股票发行问答（三）》的情形，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参与购买住宅类资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以及宗教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测算采取销售百分百法，假定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主要依据：公司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业务发展良好，且新实验室即将投入使用，能够覆盖全汕头市区域的多类检测业务，未来公司营业收入有望持续高速增长。经核查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5-2017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43.14 万元、1,421.76 万元、2,450.38 万元。公司 2016 年、2017 年的营业收入较同期分别增长 121.07%、72.35%，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5.19%。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假定 2018 年至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未超过历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2、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

万田检测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已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取消发行。依据公司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终止内容包括：《关于〈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的议案》、《关于拟与主办券商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故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机构和个人聘请情况的说明

万田检测股票发行工作开展期间，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行为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由主办券商自主完成；万田检测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机构和个人行为的情况。主办券商及万田检测在股票发行项目申请到完成业务备案期间，将严格按照本项目开展之初，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规范履行双方职责，均不聘请或新增第三方机构和个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万田检测与主办券商均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情况。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公司申报挂牌之前曾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在申报挂牌前已经归还。经过核查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自

申报挂牌后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万田检测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已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取消发行。依据公司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终止内容包括：《关于〈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拟与主办券商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万田检测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未完成登记，即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形，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

二十、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综上所述，万田检测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李涛

项目其他成员：



王泽生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11 月 22 日